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0年9月14日就总干事关于在伊朗执行保障 的报告提交的信函

秘书处收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0 年 9 月 14 日的信函，其中随附了就 GOV/2010/46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关于在伊朗执行保障的报告所作的说明。

谨此按照伊朗常驻代表团的请求分发该说明，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就总干事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保障的报告
(2010年9月6日 GOV/2010/46号文件)所作的说明
(2010年9月14日)**

以下是就该报告 (GOV/2010/46号文件) 部分内容发表的意见:

总体意见:

- (1) 根据大会通过的关于保障的决议 (GC(53)/RES/14号文件) 第 27 段, 原子能机构应在适当参照“保障协定”相关条款的情况下提供客观并以技术和事实为依据的报告。该条规则要求原子能机构在编写报告时不超出其法定和合法任务的范围。令人遗憾的是, 总干事无论在本报告中还是在以往的报告中均未遵守这条规则。
- (2) 原子能机构在视察过程中的主要任务是核实已申报的核材料未被转用。原子能机构应在其提交理事会的报告中严格反映其核查工作的结果。令人遗憾的是, 在该报告中, 保障司再次违反原子能机构《规约》和“全面保障协定”, 提供了视察员通过开展核查工作获悉的详细资料, 如活动的状况、离心机的数量和功能、核材料的生产量和消耗量等。
- (3) 尽管该报告再次确认“虽然原子能机构能够继续核实伊朗已申报的核材料未被转用”, 但该报告似乎是在外部压力之下才使用了就保障义务而言“不同寻常的”措辞, 因为原子能机构只需按照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已经报告的那样确认, 它已核实伊朗已申报的核材料未被转用, 而且所有已申报的核材料都经过了衡算并仍用于和平目的。
- (4) 该报告应反映原子能机构对 2010 年 6 月至 9 月期间的核查结果。它只需报告视察员是否一直能够开展核查工作。如果能, 他们的核查结果是否与所作申报相一致。秘书处无权使用表示遗憾或高兴的修饰词, 仅应如实提出报告, 此外, 没有任何工作范围规定, 秘书处应就可能性特别是假定的可能性作出预测、猜测和假设或作出判断。
- (5) 该报告包含了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平核活动中正在进行的普通技术性活动的不必要广泛细节, 这与保护成员国敏感专有资料是相抵触的。
- (6) 报告如此大量的技术细节证明原子能机构可以充分接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所有核材料和核设施, 包括利用原子能机构的封隔和监视手段开展频繁的视察。因此, 声称“伊朗一直没有提供必要的合作”是不正确的和引起

误导的。必须指出的是，额外的要求超出了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全面保障协定规定的范围，而且是以非法的安理会决议为借口提出来的。

- (7) 由于原子能机构违背其职责及合法和法定义务一直没有而且不能保护成员国核活动的敏感资料，它无权在其报告中反映甚至是在其所谓的技术简况介绍会上披露伊朗核活动的详细资料。应当强调指出，原子能机构目前这种报告的不正确做法不得成为一种先例或正常实践，必须停止这种错误态度。这种错误做法必须在今后的报告中得到纠正，并且必须认真地加以避免。
- (8) “不结盟运动”在理事会上发言时表示，“‘不结盟运动’强调各国根据各自的保障协定承担的法定义务与自愿采取的不构成法定保障义务的建立信任措施之间的根本区别，”并且“‘不结盟运动’注意到总干事的最新报告中有多处提及在 2009 年 11 月 16 日 GOV/2009/74 号文件所载上一次报告之前发生的事件，而且与‘不结盟运动’的期望相反，该报告没有提及伊朗就若干问题向原子能机构所作的答复。”尽管如此，在编写上述总干事报告时不仅没有对上述声明给予任何重视，而且还反其道而行之。
- (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明确表示，根据《规约》和“保障协定”等所作的法律规定，针对伊朗的安理会决议的理由是非法的和不正当的。伊朗和平核计划问题被非法转交给安理会，安理会又采取了通过具有政治动机的、非法的和不公正的针对伊朗的安理会决议这一错误的做法。因此，原子能机构源自这些决议的任何要求都是不合法的和不可接受的。
- (10) 毫无任何正当理由的该报告（GOV/2010/46 号文件）空前地复制了非法的安理会 1929 号决议的某些内容。这不是一个自治性的专门机构正确的报告方式，因为它陷入了某些国家的政治游戏之中。原子能机构采取这样错误的做法绝对偏离了原子能机构《规约》，危及到自身的信誉，并使人们质疑其独立性。

保密问题：

- (11) 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七条 F 款规定：“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时……不得透露因其所任机构公务而得悉的任何工业秘密或其他机密情报。”
- (12) 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第 5 条也规定：“(a) 原子能机构应采取一切预防措施保护在本协定执行过程中获悉的商业和工业秘密及其他机密情报。(b) (1) 原子能机构不得发表或向任何国家、组织或个人传递其在本协定执行过程中所获得的任何情报，只可以向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以下称“理事会”）以及向因与保障有关的公务需了解情况的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提供与本协定执行有关的专门资料，但仅限于

原子能机构为履行其执行本协定的职责所必需的范围。(2) 关于受本协定规定之保障的核材料的汇总性资料，如经直接有关的各国同意，可由理事会作出决定予以发表。”

- (13) 但是，虽然有这些明确的指示性条款，总干事报告（GOV/2010/28 号文件）仍违背原子能机构的法定任务和“保障协定”（INFCIRC/214 号文件），包含了不必发表的很多机密性技术细节，给一般公众造成了模糊认识。
- (14) 不幸的是，原子能机构迄今仍无法保护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受保障设施开展视察所产生的机密资料，这些资料不时地被原子能机构（在职的、退休的、离职的……）工作人员泄露并透露给媒体。这些事件完全违反了上述条款，也违反了原子能机构《规约》。

中止问题：

- (1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中止其铀浓缩和旨在为医学目的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重水研究堆活动，因为没有任何逻辑上和法律上的正当理由中止这类根据《规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属于伊朗不容剥夺的权利并且处在原子能机构监视之下的和平活动。应当忆及的是，作为一种无法律约束力的建立信任的措施，伊朗曾自愿实施这种中止超过两年半时间。
- (16) 原子能机构在该报告（GOV/2010/46 号文件）第 20 段和第 44 段中要求“伊朗作出必要安排，以便尽早准许原子能机构接触：重水生产厂；在铀转化设施贮存的重水，以便采集样品”，这是没有正当理由的，也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因为它们不属于伊朗“保障协定”（INFCIRC/214 号文件）的范围，甚至超出了“附加议定书”的范围。
- (17) 以非法的安理会决议为借口要求提供这种资料无论在技术上还是法律上都是不正当的，而且会树立一个非法的先例。请注意“全面保障协定”并未涵盖重水厂。它们还超出了非法的安理会相关决议的范围，那些决议仅要求对中止情况进行核实。因此，在伊朗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不容剥夺的权利明确和响亮地表示没有中止重水相关项目工作时，原子能机构没有必要提出这些毫无根据的要求。因此，提出对伊朗是否已中止活动进行核查的要求是滑稽可笑的！

附加议定书：

- (18) “附加议定书”不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它属于自愿性质。因此，包括伊朗在内的许多成员国均未执行这种自愿性议定书。但应当提请注意的是，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伊朗在超过两年半的时间里自愿执行了“附加议定书”。

(19) 伊朗一直没有让自愿承诺转变为法律保障义务；应当忆及的是，伊朗和其他想法相同的缔约国在 2010 年审议会上成功地阻止了“附加议定书”这一自愿性文件被转变为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和被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面保障协定”的附件。

(20) 因此，伊朗没有任何义务执行该议定书，该报告（GOV/2010/46 号文件）第 46 段中反映的此种要求即“总干事要求伊朗采取步骤……其他义务，包括执行其附加议定书”是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并且超出了总干事的法定授权范围。

(21) 此外，该报告（GOV/2010/46 号文件）第 18 段规定的原子能机构的要求完全属于伊朗没有义务执行的“附加议定书”中的规定，因此，该要求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辅助安排”中经修订的第 3.1 条：

(22) 伊朗自 2003 年起一直在自愿执行“辅助安排”中经修订的第 3.1 条，但由于安理会针对伊朗和平核活动的非法决议，伊朗暂停了对该条款的执行。不过，伊朗目前正在执行“辅助安排”第 3.1 条。

(23) 由于伊朗没有义务执行经修订的第 3.1 条，因此，该报告（GOV/2010/46 号文件）关于设计资料的第 30 段至第 33 段中的所有陈述都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而且伊朗已经遵守了在适当时候提供设计资料的义务。

(24) 关于福尔道场址，伊朗已在将材料移入该工厂前 18 个月就自愿向原子能机构作了通报。此外，伊朗还提供了《设计资料调查表》，准许无限制接触该设施，举行了会议并提供了详细资料，允许采集擦拭样品，平均每个月进行一次设计资料核实（GOV/2010/46 号文件第 17 段）和拍摄参考照片，尽管根据 1976 年第 3.1 条的规定伊朗没有义务这样做。

(25) 就阿拉卡 IR-40 反应堆而言，伊朗自愿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设计资料核实的准入（GOV/2010/46 号文件第 21 段）。

(26) 就任何新浓缩设施（GOV/2010/46 号文件第 43 段）而言，伊朗将按照其“保障协定”的规定行事，并将根据其第 3.1 条的规定通报和提供相关《设计资料调查表》。

福尔道燃料浓缩厂（该报告第 14 段至第 17 段）：

(27) 根据“保障协定”（INFCIRC/153 号文件）第 43 条，成员国应当提交原子能机构的资料为：“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有关每一设施的设计资料在情况适用时应包括：

- a. 设施的识别标记，说明其一般特点、用途、额定容量和地理位置以及进行日常业务用的名称和地址；
- b. 设施总布局的说明，尽可能列出核材料的形态、位置和流量，以及使用、生产或加工核材料的重要设备项目的总布局；
- c. 与材料衡算、封隔和监视有关的设施特点的说明；
- d. 关于设施内现有的和拟采用的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程序的说明，要专门说明营运者确定的材料平衡区、流量测量方法及实物的盘存程序”。

(28) 根据上述这一条的规定，原子能机构制作了标准格式的《浓缩设施设计资料调查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通过在 2009 年 10 月 20 日和 28 日提交福尔道燃料浓缩厂《设计资料调查表》提供了设计资料。

(29) 根据“保障协定”（INFCIRC/214 号文件）第 8 条、第 42 条、第 43 条和第 44 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了提供福尔道燃料浓缩厂《设计资料调查表》的义务。

(30) 原子能机构关于提供涉及福尔道燃料浓缩厂设计和建造时间表及最初目的的补充资料的要求显然超出了我国保障义务的范围。此外，无论是在“保障协定”还是在其“辅助安排”中均未预见到要求接触涉及设计和建造工作的公司。因此，原子能机构在该报告（GOV/2010/46 号文件）第 15 段提出的要求超出了“保障协定”的范围，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原子能机构无权提出超出“保障协定”范围的任何问题。

(31) 根据福尔道燃料浓缩厂场址的完工进度和现状，在 2009 年 10 月 28 日提交的《设计资料调查表》中纳入了必要的资料，原子能机构视察员也进行了相应的设计资料核实。

(32) 关于该报告（GOV/2010/46 号文件）第 16 段和第 43 段，应当提及：为响应原子能机构就燃料浓缩中试厂提供相关资料的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 2010 年 2 月 17 日以及 2010 年 6 月 4 日的信函中向原子能机构提交了所要求的资料。因此，预期原子能机构的报告会基于事实，但非常令人吃惊和遗憾的是，该报告中的这两个段落却载有毫无根据的观点。

该报告第 38 段至第 40 段和第 42 段：

(33) 必须忆及的是，根据 2007 年前任总干事与时任伊朗最高国家安全委员会秘书的谈判结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 2007 年 7 月为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并消除有关伊朗过去和现在和平核活动性质的任何模糊之处采取了一项重要的主动行动。应当强调指出的是，伊朗与原子能机构随后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达成的

“工作计划”（INFCIRC/711 号文件）的主要目的是逐步彻底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并防止进一步延长这一无休止的过程。

- (34) 根据“工作计划”，原子能机构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了 INFCIRC/711 号文件第 II 部分所反映的六个未决问题清单。这六个未决问题是：(1) 钷实验、(2) P1 型和 P2 型离心机、(3) 技术大学设备上的污染来源、(4) 金属铀文件、(5) 钷-210 和 (6) 格钦尼矿山。
- (35) 将 INFCIRC/711 号文件第 III 部分概略提及的所谓“被控研究活动”归类为未决问题决不是伊朗和原子能机构之间达成的谅解，否则，双方本应在 INFCIRC/711 号文件第 II 部分就处理了这一问题。必须牢记的是，高能炸药和导弹再入大气层等问题超出了法定授权的范围。
- (36) 而且，如果所谓的“被控研究活动”是一个未决问题，伊朗和原子能机构本应如它们对 INFCIRC/711 号文件第 II 部分涉及的六个未决问题所做的那样制订并商定详细的处理模式。所以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决定在 INFCIRC/711 号文件第 III 部分简略提及“被控研究活动”，并商定了下述不同的处理方案：“伊朗重申，它认为对以下‘被控研究活动’的指控是出于政治动机，是毫无根据的。然而，原子能机构将向伊朗提供对其所掌握的……文件的接触。作为一种良好意愿和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象征，一俟收到所有相关文件，伊朗将对此进行审查并向原子能机构通报其评定意见”（省略号为后加）。
- (37) 在 2007 年 11 月和 2008 年 2 月的两份总干事报告中，总干事明确指出，全部六个未决问题均已得到解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按照“工作计划”答复了关于未决问题的所有提问。在导致全部六个未决问题得到解决的“工作计划”成功执行之后，美国政府由于对结果不满意，就开始针对“工作计划”中题为“被控研究活动”的部分发起了一场政治活动。由此，美国政府试图通过干预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并施加各种政治压力来破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合作精神。
- (38) 尽管一直没有向伊朗提供所谓的“被控研究活动”文件，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是认真审查了美国政府准备的供原子能机构进行以 Power Point 形式专题介绍的所有材料，并向原子能机构通报了其评定意见。在这方面，应忆及以下要点：
- a. 原子能机构未向伊朗提供载有与伊朗有关的关于“被控研究活动”文件证据的任何正式和经鉴定的文件。
 - b. 美国政府没有向原子能机构转交文件原件，因为它事实上没有任何经鉴定的文件，它所拥有的都是捏造的文件。原子能机构未向伊朗提供任何

文件原件，向伊朗出示的文件和材料均不具真实性，经证明全都是捏造的、毫无根据的指控，是对伊朗的虚假归因。

- c. 怎么可以在不提供具有真实性的文件原件的情况下向一国提出指控，并要求该国证明自己的无辜或要求其作出实质性解释呢？
 - d. 原子能机构在 2008 年 5 月 13 日的一份书面文件中明确表示：“原子能机构未向伊朗提供或出示在‘绿盐项目’与‘被控研究活动’其他余留问题即‘高能炸药试验’和‘导弹再入大气层飞行器’之间建立行政联系的任何文件”。
 - e. 该书面文件证明，与“被控研究活动”有关的文件事实上在这方面缺乏任何内在一致性和连贯性。令人遗憾的是，原子能机构所表示的这种明确的事实从未在总干事报告中得到反映。
- (39) 考虑到上述事实，并考虑到不存在关于“被控研究活动”的文件原件，没有有效的文件证据表明这种捏造的指控与伊朗之间存在任何联系，并且总干事在 GOV/2008/15 号文件第 28 段报告说“被控研究活动”中没有使用任何核材料（因为这些活动实际上就不存在）；还铭记以下事实：伊朗已经履行了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资料和评定意见的义务，前任总干事已经在其 2008 年 6 月、9 月和 11 月的报告中指出原子能机构不掌握关于伊朗实际设计或制造核武器的核材料部件或某些其它关键部件如起爆器或关于相关核物理学研究的任何情报，因此，这一问题现在必须了结。
- (40) 如果打算提出“被控研究活动”（“绿盐项目”、“导弹再入大气层飞行器”、“高能炸药试验”）之外的其他问题如可能的军事层面等，那么，这种问题本应在“工作计划”的谈判中由原子能机构提出，因为原子能机构在谈判期间拟定的详尽无遗的清单中已列入了所有未决问题。人们可以清楚地注意到上述模式中不存在题为“可能的军事层面”的任何问题和项目。
- (41) 根据 GOV/2009/55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报告，原子能机构表示无法确认构成“被控研究活动”基础的文件真实性。这就证明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评定意见，即“被控研究活动”属于有政治动机的毫无根据的指控。
- (42) “工作计划”第 IV 条第 1 段指出：“这些模式涵盖所有余留问题，而且原子能机构已确认对于伊朗过去的核计划和核活动没有任何其他余留问题和模糊之处。”
- (43) 根据“工作计划”第 IV 条第 1 段，“这些模式涵盖所有余留问题，而且原子能机构已确认对于伊朗过去的核计划和核活动没有任何其他余留问题和模糊之处”，因此，在该报告（GOV/2010/46 号文件）第 42 段中引入内容为“澄清……未决问题”的新措辞与“工作计划”相违背。

- (44) “工作计划”第 IV 条第 5 段规定：“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同意，在实施有关解决未决问题的上述工作计划和商定的模式之后，将以例行方式在伊朗开展保障执行工作。”
- (45) 在“工作计划”第 IV 条第 3 段，原子能机构承认，“原子能机构代表团认为，有关上述问题的协议将进一步提高在伊朗执行保障的效率及其得出伊朗核活动纯属和平性质之结论的能力”。据此，尽管已经实施了“工作计划”，但原子能机构仍有义务确认伊朗核活动纯属和平性质。
- (4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原子能机构已经充分完成了在“工作计划”中商定的任务；在此过程中，伊朗采取了超出其“全面保障协定”规定的法定义务的自愿步骤。
- (47) 考虑到以上所述和 GOV/2009/55 号文件所载前任总干事的报告确认伊朗已通过向原子能机构通报其评定意见履行了关于“被控研究活动”的义务，并考虑到十分积极的事态发展和伊朗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建设性的共同合作，特此强烈希望原子能机构宣布按照“工作计划”（INFCIRC/711 号文件）最后一段的规定以例行方式在伊朗开展保障执行工作。
- (48) 该报告中还缺少前任总干事公布的以下事实，即关于“被控研究活动”的资料缺乏真实性，没有使用任何核材料，也没有制造任何部件。
- (49) 根据“工作计划”，伊朗已经对“被控研究活动”作了充分的处理，因此，“工作计划”中的这一项目也正在了结。对开展另一轮实质性讨论以及提供资料和准入的任何要求都绝对违背了双方商定并作出了承诺的经谈判达成的上述协议的精神和文字。应当忆及的是，商定的“工作计划”是原子能机构负责保障、法律和决策机关的三位高官与伊朗进行的富有成效的深入谈判的成果，而且最终得到理事会的确认。因此，伊朗强烈希望原子能机构尊重其与成员国的协议，否则将危及对于可持续合作不可或缺的相互信任和信赖。
- (50) GOV/2008/4 号文件所载前任总干事报告关于可能的军事层面的第 54 段表示：“但应当指出的是，原子能机构并未发现与被控研究活动有关的使用核材料的情况，原子能机构也不掌握这方面的可信资料”。因此，GOV/2010/10 号文件第 40 段第一句显然与原子能机构的上述评定意见相悖。该报告 E 部分与 GOV/2008/15 号文件所载前任总干事报告第 24 段的内容完全相反，该段的内容为：“应当指出的是，除金属铀文件外，原子能机构目前不拥有关于伊朗实际设计或制造核武器的核材料部件或起爆器等其他某些关键部件或关于相关核物理研究的任何资料”。提请注意的是，金属铀问题已根据“工作计划”得到解决，并且还收到了原子能机构大意是说这已不再是个问题的证明。

(51) 根据“工作计划”，原子能机构必须向伊朗提供所有文件，而后才能期望伊朗“向原子能机构通报其评定意见”。事先并未预见到通过访问、会议、人员访谈、擦拭取样来解决这一问题。尽管如此，但基于真诚并本着合作精神，伊朗还是超越上述谅解同意与原子能机构进行讨论，提供了必要的辅助文件，并向原子能机构通报了其评定意见。该评定意见载于一份 117 页的文件，其中证明了指控均系杜撰或捏造。美国政府没有向原子能机构转交文件原件，因为正如前任总干事所断言的那样，它事实上没有任何经鉴定的文件。同时，原子能机构拒绝向伊朗提交关于所谓“被控研究活动”的全部文件，是没有履行 INFCIRC/711 号文件第 III 部分规定的义务。提请注意的是，“工作计划”第 IV 条第 1 段指出：“这些模式涵盖所有余留问题，而且原子能机构已确认对于伊朗过去的核计划和核活动没有任何其他余留问题和模糊之处”，因此，以“可能的军事层面”为标题引入一个新问题与“工作计划”相违背。

该报告第 41 段：

(52) 已申报的所有核材料都经过了衡算，并且仍处在原子能机构为和平目的实施的全面监视之下，但与该协定第 28 条规定的主要保障目的相悖的是，这一事实并未得到反映，是该报告所缺失但却是真实情况的一项重要内容，因为《2009 年保障执行情况报告》已对此作了报告。

(5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对核材料和核设施实施保障方面与原子能机构进行了充分的合作。因此，诸如“……但伊朗一直没有提供必要的合作，允许原子能机构确认伊朗的所有核材料正在用于和平活动”之类的说法是绝对错误的，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是片面的说法。

(54) 以非专业的方式将分属“全面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范畴的“已申报核材料”概念和“所有核材料”概念混为一谈，损害了伊朗根据其“全面保障协定”规定的义务提供的全面合作，并对公众形成了误导。

(55) 令人遗憾的是，尽管伊朗已在报告（GOV/2010/46 号文件）分发前向原子能机构做了充分说明，但该报告还是完全罔顾前任总干事根据视察员的报告已经报告过的事实，作了有失均衡的报告。

(56) 最后，鉴于“工作计划”已经全面执行，因此，必须以例行方式在伊朗开展保障执行工作。

该报告第 35 段至第 37 段和第 45 段：

(57) 就视察员的指派而言，正如该报告所正确承认的那样，“伊朗的‘保障协定’允许伊朗反对原子能机构对视察员的指派”，因此，行使该权利属于成员国的主权权利。由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接受了原子能机构指派的 150 多

名视察员，因此，原子能机构关于该权利的行使妨碍了“视察过程”的主张是完全站不住脚的。

(58) 此外，该报告第 37 段所述“……具有伊朗核燃料循环和核设施方面经验的视察员”的措辞在技术上是不能容忍的，而且是对其他视察员的技能和专业精神的诋毁。

(59) 就 2006 年撤销对来自法国、英国、德国和美国的 38 名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指派而言，应当忆及的是，正是欧洲三国和美国非法、不正当地和不公平地将伊朗核问题提交到了安理会。然而，这种撤销迄今从未妨碍过原子能机构在伊朗进行核查。该问题在近五年后仍出现在总干事的报告中非常令人惊讶!!!